

市井法案

合同到期才发现自己怀孕了

这天,钱小姐因身体不适到医院检查,发现自己怀孕却高兴不起来。原来,公司的劳动合同刚到期,双方已约定好不再续签。马上要为孩子做准备,自己的身体情况却不可能马上找到新工作,钱小姐辗转难眠。突然她想起工会在“送法进企业”活动中,曾宣传过女职工在孕期是有特别保护的,便想到能否向原单位提出恢复劳动关系。

第二天,钱小姐便向公司提出了这个要求。公司却坚称:“劳动合同到期前3天,公司就已经发函通知,告知合同不再续签,作为一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你应了解自己的状况,你当时对通知没有异议。所以,合同到期,双方的劳动合同自然终止。你事后才去医院检查,这是劳动关系终止后的行为,跟公司无关,不同意恢复劳动关系。”钱小姐认为:“怀

孕是在劳动合同存续期间,只是当时我没有发现,如果发现,肯定不会同意终止劳动关系,所以,公司应该恢复劳动关系”。

那么,钱小姐能否主张恢复劳动关系?

【点评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

由于女职工生理特点,在特定时期,劳动工作中会存在一些特殊困难。为了保护女职工的健康,减少和解决他们因生理特点而造成的特殊困难,国家对女职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如《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条有规定:“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第二十七条规定更为明确:“任何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工资,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本案中,单位在合同到期前,告之钱小姐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时,双方均不知道怀孕的情况,一方面,单位主观上并不存在恶意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另一方面,钱小姐怀孕的事实确实是发生在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之前,只是钱小姐后知后觉。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及第四十五条规定:劳动合同期满,劳动合同终止,但有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其中包括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本案中,钱小姐处于孕期的事实系在劳动合同期满终止之前,根据有关法律,女职工处于孕期,用人单位不得因劳动合同到期终止劳动合同,而应当顺延至女职工法定“三期”情形结束。因此,用人单位应当在知晓该情形后,恢复与钱小姐的劳动关系。 润浦

律师手记

前公司的赔偿金拿得到吗

近日,孙女士工作的新公司单方解除了她的劳动合同。因公司未支付孙女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孙女士通过法律援助中心找到我,我代孙女士申请了劳动仲裁。

但未想到的是,新公司在收到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后,却向仲裁庭提供了一份工商登记材料,材料显示新公司成立于2000年。于是,我急忙询问孙女士。可孙女士说,她是在1998年进该公司的,而且除了其间在新公司新造的车间中工作过半年之外,工种、工作场所都未变过。

我到工商部门调查发现,新公司确实成立于2000年,股东是一对父子。但是,这名父亲曾在1998年3月注册过一家个人独资企业,叫

华丽(化名)服装厂,到目前为止也未注销,且与后来成立的新公司名号相同,注册地相同,只不过一个称厂,一个称公司。孙女士原来就在父亲办的华丽服装厂工作,且还是在这个地点工作。孙女士还告诉我,现在的新公司虽然法定代表人是儿子,但儿子从不来公司上班。平时都是父亲主持新公司工作。根据今年2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院《劳动争议案件解释(四)》的规定,“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原用人单位未支付经济补偿,新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提出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在计算支付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的工作年限时,劳动者请求把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工作年限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其

中“用人单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属于‘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劳动者仍在原工作场所、工作岗位工作,劳动合同主体由原用人单位变更为用人单位。”孙女士正好符合该情形,新公司应当支付原华丽服装厂未支付的2个月经济补偿金。经仲裁员调解,此案圆满解决。

根据最高院的解释,还有四种情形也属于“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即用人单位以组织委派或任命形式对劳动者进行工作调动;因用人单位合并、分立等原因导致劳动者工作调动;用人单位及其关联企业或劳动者轮流订立劳动合同;其他合理情形。因此,无论是劳动者或是新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只要符合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的规定,原单位未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的义务都要由新单位来承担。 俞肃平

生活中的法

死亡婆婆的来电

这两天刘岚简直夜不能寐,她每天半夜都会接到婆婆的电话,而她的婆婆半年前已经去世了!

一开始,刘岚和丈夫王杰觉得是有人拿着婆婆的手机恶作剧,便把事情告诉了公公。没想到公公说,手机等一些日用品都已经随婆婆下葬了。王杰也想起来,当时他和父亲的确将这些东西埋进了母亲的墓里。

电话每天半夜仍会打来,有几次刘岚壮着胆子接起来,对面就挂断了,再打过去则是无法接通。这真的是婆婆死后显灵吗?

婆婆活着的时候,刘岚和婆婆总是矛盾不断,会为了些琐事争吵。就连婆婆去世前生病住院那几个星期,刘岚也不消停,还不让王杰陪夜。想到以前对待婆婆的种种,刘岚心里阵阵发毛,她觉得很害怕,也很对不起死去的婆婆。

第二天刘岚便和王杰一起去婆婆的坟上烧香,请求婆婆原谅。而刘岚对同住一个屋檐下的公公和小姑的态度也的确改变了,不再呼来喝去,态度一下子变得很谦卑。那么,婆婆半夜还会打电话来吗?

果然,接连几天电话再也没打来。渐渐的,刘岚又变得和以前一样,开始对着公公和小姑颐气指使。没想到,在一个电闪雷鸣的晚上,婆婆的电话又来了!刘岚当时吓得魂不附体,整夜都没睡着。心疼老婆的王杰决定查出真相。第二天,他悄悄来到母亲墓前,祷告一番,便将墓挖了出来,里面其他东西都在,唯独没有那部手机!

王杰将这件事告诉了妻子,两人觉得一定是有人在捉弄她,立即到派出所报警。但因为夫妻俩提供不了什么线索,警察告诉他们,破案难度非常大,他们要做好长期等待的准备。

有天刘岚打扫房间时,发现小姑王红的床底竟然藏着婆婆的手机,而且通话记录里都是打给自己的电话!

事情一下子明了了,刘岚不顾丈夫反对,再次来到派出所报告了自己的发现。经过警察讯问,王红终于承认电话是她打的。

原来,婆婆落葬时,王红偷偷将母亲的电话从墓地里拿了回来,当时只是想留作纪念。后来她实在看不过去嫂子的行为,便想用这个电话吓吓她。

警察经过调查认为,尽管王红骚扰刘岚的目的不存在恶意,但她的行为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最后,公安机关作出了对王红处以行政拘留5天的决定。 洁蕙 (本栏目由 CCTV12《法律讲堂》供稿,文中人物均为化名,陈一苇整理)

父母出资买房视为赠与?

法官说法

阿竹与阿菊一见钟情,恋爱几个月后,领了结婚证。当小夫妻俩某日谈起要购买一套住房时,阿竹脱口而出:我爸早就说过,只要有我们看得上的房子,钱由他们来出。小两口看定房子后,老两口二话没说一次付清了全部购房款,房产证上也直接写上了阿竹的名字。

谁知不到一年,阿竹和阿菊要离婚了,在递进法院的诉状中,两人仅有一点异议。阿竹说房子是爹妈买给自己的,要不产证上怎么就写了阿竹一个人的名字?阿菊说非也!明明是买给两人结婚住的,怎么会没妻子的份?要问阿竹爹妈当初的意愿吧,老两口自然一口咬定只传儿子不传外姓。法院在判决准予双方离婚的同时,把唯一争议的这套房子判给了阿竹。

市中院专事房地产纠纷审判的韩峰法官认为:这对夫妻是属于婚姻基础不好的那种,在婚姻破裂确实无法修补弥合的情况下,判决离婚是于法有据的。双方唯一争议的房产

权属问题,类似的情况现在并不罕见。父母出资为已婚尤其是新婚的子女购买房产,虽然心里想着只给自己的子女而不给子女的配偶,但一般不会特别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赠与自己子女一人的,通常是将该房产直接登记在自己子女的名下。这倒并非吝啬,主要还是具有风险意识,今后万一婚变不至于赔了夫人又折房。这也是中国传统文化使然,是中国的国情。现实生活中出现的问题是,当子女的婚姻关系破裂时,该房产究竟是产权登记人的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双方的共同财产,往往争议较大。我国婚姻法对于继承与赠与法律关系中的类似情况有明确规定,“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妻一方的财产”为夫妻一方的财产,而类似本案的问题现行婚姻法没有明文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最高法院制定了相应的司法解释解决了这一问题,规定“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可按照婚姻法上述规定“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因此,本案中争议的房产应属阿竹所有。 潘巴申



致读者

本版联合东方都市广播“东方大律师”、纪实频道“我要找律师”、上海虹律师事务所举办免费法律公益咨询,时间:7月6日9:30-17:30,地点:花园路66弄嘉和国际大厦一楼会议室。

东方法治文化研究中心与纪实频道推出“我要找律师”节目(每周六、日20:00),参与节目报名电话:50135895。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大律师”节目总法律顾问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问:我前段时间发现我老公长期与一个女人非法同居,我想离婚,可以要求损害赔偿吗?

孙主任:根据《婚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要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一)》规定上述“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因此,如果丈夫婚外与异性同居,妻子离婚可以要求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

法律热线: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王常栋 合伙人 律师

律师格言:维护当事人的权利,是我一生的追求。

房产问答:问:新买的商品房,发现墙体开裂,业主该如何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利?

答: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对于已经交付使用的房屋只要在保修期限内,开发商有义务进行维修。如果开发商不履行维修义务,或在业主正式通知后仍没有上门维修的,业主可找第三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及造成的损失都应当由开发商承担。

婚姻问答:问: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能否通过民政局协议离婚?

答: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只能通过法院诉讼离婚。

王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56383005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17楼(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诉讼法律服务团队

邬为忠 首席律师

君都所上海分所 09150610171 092004110676

★专长: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

电话:13370071878

021-62893868

地址: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

婚姻、房产律师团

首席律师 荣金良

13101200210495402

手机:13817836171

专长:婚姻(涉外、财产调查)房产(代理买卖、签订合同)遗嘱见证、继承纠纷、刑事辩护。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1372129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 首席律师

13101200510391234 0920051103352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咨询:021-32070807(工作时间)

手机:13818527711

网址:www.caijian999.com

地址:长宁路855号亨通国际大厦19楼B/C座(中山公园对面)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80 09040710883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征收

公益咨询:021-51712901

主任热线:13918935558

上海敏诚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木桥路出口)